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0



第一 季 度 報 告 2 0 1 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概要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1,214,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607,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2.38港仙。
3.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214	5,509
銷售成本		(9,545)	(5,305)
毛利		1,669	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9	2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4	-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9)	(1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779)	(6,803)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1,886)	(6,5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43	(53)
財務成本		(1,364)	(1,116)
除稅前虧損		(12,607)	(7,708)
所得稅開支	3	-	-
本季度虧損		12,607	(7,70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2)	503
本季度全面開支總額		(12,749)	(7,20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2,607)	(7,70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2,749)	(7,205)
每股虧損	4		
基本－本季度		(2.38港仙)	(2.2港仙)
攤薄－本季度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82	160,639	535	250	2,578	1,351	(131,790)	-	50,845
本季度虧損	-	-	-	-	-	-	(7,708)	-	(7,70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503	-	-	-	503
本季度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503	-	(7,708)	-	(7,205)
發行股份：-									
- 已行使購股權	587	3,140	-	-	-	(746)	-	-	2,981
- 已行使認股權證	120	1,944	-	(120)	-	-	-	-	1,944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989</u>	<u>165,723</u>	<u>535</u>	<u>130</u>	<u>3,081</u>	<u>605</u>	<u>(139,498)</u>	<u>-</u>	<u>48,56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256	248,705	535	240	4,319	34,532	(284,137)	(1,478)	26,972
本季度虧損	-	-	-	-	-	-	(12,607)	-	(12,6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142)	-	-	-	(142)
本季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2)	-	(12,607)	-	(12,749)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7,031	-	-	7,031
發行股份：									
- 已行使認股權證	100	980	-	(20)	-	-	-	-	1,060
- 股份	2,300	55,880	-	-	-	-	-	-	58,18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656</u>	<u>305,565</u>	<u>535</u>	<u>220</u>	<u>4,177</u>	<u>41,563</u>	<u>(296,744)</u>	<u>(1,478)</u>	<u>80,494</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賬目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2.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經扣除期內退貨、貿易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所收取之發票淨值。

3.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扣除之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	-
海外利得稅	(ii)	-	-
		<u>-</u>	<u>-</u>

附註：

- (i) 鑒於期內產生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按其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期內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2,6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708,000港元）及529,781,087股（二零一三年：350,364,134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乃因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削減本集團期內之每股虧損並視為具有反攤薄所致。

5. 承擔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4	2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3
	214	467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7,031,000港元所致。營業額約為11,2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5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3.56%。營業額較去年上升,主要乃因錶片行業之市場需求較去年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2,6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708,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酒類飲品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Option Best Limited(「Option Best」)與(1)合營公司力亞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公司」);(2)安卓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安卓」);及(3)方榮梓先生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Option Best及安卓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建議投資」)。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Option Best已向合營公司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投資之誠意金(「誠意金」)。然而,Option Best及安卓向合營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不論建議投資將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支付),將按合營公司將予進行之建議業務項目,由Option Best及安卓進一步磋商而定。諒解備忘錄訂明,安卓及合營公司須向Option Best授出專屬權,就建議投資進行討論、磋商及落實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諒解備忘錄已於期內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8%已發行股本，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一間從事提供太陽能及照明解決方案以及銷售光電組件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約52,000,000港元並已通過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發行4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李文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上市）之已發行股本中16,595,000股每股0.01英鎊之普通股，代價為15,725,28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556,276股發行價為每股1.16港元之股份悉數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

董事會認為，收購股份之價值於長遠而言具升值潛力，因董事會相信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能利用市場及行業狀況之有利優勢（尤其是節能環保概念之普及），此等優勢配合中國中央政府在中國改善LED技術並且令LED照明解決方案價格下降之激勵舉措，使LED解決方案更為實惠。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Silver Bonu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He A Jiao及Dai Zhongjin以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lver Bonu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向He A Jiao及Dai Zhongjin收購中科亞洲有限公司（「中科」）之已發行股本中20股股份，相當於中科已發行股本之20%，有關代價為26,00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日期向He A Jiao及Dai Zhongji按發行價每股1.3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支付。

He A Jiao及Dai Zhongji授予Silver Bonus Limited認購期權，以於簽署協議後12個月之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最多購買全部期權股份（He A Jiao及Dai Zhongji實益擁有之合共80股股份，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中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行使價須參考以下公式計算：

行使價 = 130,000,000 x 按各份認購期權通知之期權股份 / 中科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期權股份應由He A Jiao及Dai Zhongji出售，不附帶產權負擔但連同於各認購完成日期其附帶之一切權利。Silver Bonus Limited可自行購買期權股份或促使其集團公司購買。

於完成時，中科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將會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參照出售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即出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有關出售事項之出售協議已告失效及終止。終止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就其意向作出任何變更，Arnda集團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Jewel King Limited（「Jewel King」，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lement of eLiving (Holdings) Limited、Yang Li、Chen Li Ring及Ye Jian Yong（統稱為「三名賣方」）及香港元素生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元素生活電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ewel King已有條件同意向三名賣方收購元素生活電子已發行本中5,100股股份，相當於元素生活電子已發行股本之51%，有關代價為144,230,770港元。完成後，元素生活電子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元素生活電子將全資擁有四川元素生活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元素」）。四川元素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四川元素之主要業務為電子商貿，專門於中國大陸網上零售及銷售家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家居用品、家居擺設、家居紡織品、傢俬、服裝、手袋、鞋類以及親子用品）、食品（包括但不限於進口包裝食物、飲品、果酒及烈酒）及數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家庭電器、數碼通訊裝置、電腦及高科技產品）。四川元素亦將設立「體驗中心」以供潛在客戶於網上購買產品前試用，並為客戶提供季度維修及儲存服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就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費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1.18港元向川盟融資發行1,000,000股酬金股份支付。發行酬金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就收購購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1.3港元發行40,000,000股股份作為支付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7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6港元，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期內已就行使認股權證按認購價0.53港元發行2,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完成。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其一名被告及其他被告為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涉及一宗訴訟。訴訟指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性。申索及賠償金額並無於法令上提及。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訴訟指稱。董事認為，相關訴訟指稱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其一名被告及其他被告為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涉及一宗訴訟。訴訟指稱二零一二年三月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發行之有效性。申索及賠償金額並無於法令上提及。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訴訟指稱。董事認為，相關訴訟指稱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l Energy Holdings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之指控，其有關該等被告未能及／或拒絕履行彼等就出售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其代價為13,8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協議所載各自之責任，據此，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原訴人向該等被告支付7,90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指控。董事認為，該指控之最高風險承擔將為償還7,900,000港元之初步按金及根據高等法院條例須繳付之相關利息。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 (「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其中包括)合計3,000,000之溢利保證缺額，其乃因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 (「Arnd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產生任何溢利所致。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Wickham及李女士保證向Good Return支付Arnda除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3,000,000港元兩者之差額。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nda之經審核賬目，Arnda產生1,252,101港元之虧損及因此溢利保證缺額為3,000,000港元，即Wickham及李女士未能按要求支付予Good Return之金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1,2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05,000港元或103.56%。營業額增加主要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開支約為14,2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263,000港元或104.58%。經營開支增加主要乃因期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7,031,000港元所致。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藍寶石水晶錶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0,0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639,000港元)，增加約5,364,000港元，主要乃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本集團之電子光學產品部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2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6,000港元),增加約1,045,000港元。銷售額增加乃主要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酒類產品部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無)。

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部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三年:754,000港元)。

外匯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乃因本集團買賣之主要交易貨幣如下:美元、瑞士法郎、人民幣、歐羅、新台幣及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對沖管理其貨幣風險,乃因彼認為相關對沖安排之成本超逾溢利所致,然而管理層將會持續監察相關情況並將會採取其認為謹慎之措施。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產生出售收益約94,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已收購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1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000,000港元,已通過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股份支付。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前景

為制定業務計劃及使本集團能分散其業務並拓闊其收益來源之策略，本公司將就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檢討。此外，本公司將放棄於過往數年表現欠佳及／或前景不理想之業務範圍，以分配並集中資源於前景更佳之業務範圍，以及發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樂活農業信息化技術有限公司(「樂活」)就潛在收購具有良好前景之樂活附屬公司之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樂活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推廣健康及可持續生活模式(「樂活生活」)、營銷樂活有機食品及良品、開發軟件、新媒體及物聯網以及商業投資及綜合商貿。該集團亦透過互聯網及物聯網開發樂活族共享平台，包括為樂活族消費者提供離線商貿模式(「O2O」)，基本而言，即表示網上廣告將有效引導樂活族消費者至離線銷售。引入此有效之共享平台能於推廣樂活城市之概念。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並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及顧問以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根據新計劃項下授予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將不會合計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载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载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授出日期 公平值	購股權剩餘 合約年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十三日	1.45港元	0.7246港元	8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1.594港元	0.9225港元	10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6港元	0.7248港元	10年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僱員及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期內重新 界定	三月 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1.59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23,400	-	-	-	-	-	23,400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1.45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400	-	-	-	-	-	4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1.59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3,700	-	-	-	-	-	13,7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1.16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9,700	-	-	-	-	9,700
				37,500	9,700	-	-	-	-	47,20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有關類別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黎健超	實益擁有人	—	4,850,000	長倉	0.91%
劉中平	實益擁有人	—	4,850,000	長倉	0.91%
許雪峰	實益擁有人	—	4,850,000	長倉	0.91%
梁華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長倉	0.38%
李寶珠	實益擁有人	—	4,850,000	長倉	0.91%
霍正峰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長倉	0.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以上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方榮梓	實益擁有人	36,080,000	- 長倉	6.77%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533,114,420股計算。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管理層股東之證券權益

除上文披露有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且可實際可行地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買賣、贖回或註銷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主席)、陳穎施女士、謝華嶽先生、鄒衛俊先生及高劍勝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黎健超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3) 劉中平先生，執行董事；
- (4) 梁華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寶珠女士，執行董事；
- (6) 霍正峰先生，執行董事；
- (7)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陳穎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謝華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鄒衛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 高劍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